

证券代码：839085

证券简称：广东威林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参股 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经董事长决定拟与徐丹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威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确廷路2号威林工业园4号楼4楼”。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30%。现调整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拟与徐丹、王秀芳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注册地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确廷路2号威林工业园4号楼4楼”。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30%。

参股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显示，公司 2023 年资产总额为 57,669.44 万元，净资产为 16,351.81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未达到 50%，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条件，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章第五条之规定：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项目累计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含 10%）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0.52%，未达到 10%，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不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徐丹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御湖社区陈江大道北 51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秀芳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 104 号金辉新苑逸心居 2 栋 601 房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威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确廷路 2 号威林工业园 4 号楼 4 楼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器辅件制造，3C 类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外贸易。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徐丹	现金	5,000,000.00	50%	0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	30%	0
王秀芳	现金	2,000,000.00	2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徐丹、王秀芳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威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有 30% 股权；徐丹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 50% 股权；王秀芳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有 20% 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绩，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更加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

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管机制，组建有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和市场布局，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